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秩序，建设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训室。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所有在实训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均应遵守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安全知识与应急救护知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组长由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务处的校领导担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学校实训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二级学院归属管理。管理部门须成立实训室

安全工作小组，由部门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实训室管理员及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组成，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并落实实训室安全防范保障体系，将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并配备1名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制定并发布校级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2. 代表学校与二级学院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管理责任。
3. 组织开展校级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
4. 组织实训室管理员安全知识通识考试。
5. 组织全校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与隐患整改监督。
6. 组织实训室应急演练。
7. 按消防技术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与应急照明。
8. 发生重大突发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9. 组织实训楼公共区域及实训室内部环境清洁。
10. 组织实训室安全工作考评，对成效突出的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问责。

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实训室安全日常管理责任部门，主要职责：

1. 制定具有专业特色的院级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报教务处

审批；填报风险源清单报教务处备案。

2. 聘任实训室安全负责人，与管理员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3. 开设实训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4. 组织教师开展专业安全知识学习。
5. 对学生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配合保卫处开展消防演练，配合后勤保障处维护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6. 开展院级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7.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上报。

第八条 实训室管理员是实训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工作职责：

1. 为实训室直接责任人、6S 管理第一执行人，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2. 确保安全制度、大型设备操作规程上墙，警示标识、消防设施配置规范到位。
3. 安全检查响应及时，整改到位。
4. 危化品、固体废物标识清晰、记录规范、保管妥当，无安全隐患。
5. 配合任课教师做好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6. 实训结束后，全面检查设备状态、复位情况、安全状况及环境卫生。
7. 做好资产管理，定期自查，保证设备完好率，确保正常运

行。

8. 严格执行准入管理；校外人员使用时须全程在场监督，对违规行为有权中止使用并要求整改；使用结束后检查设备、卫生、台账登记情况。

9. 专职管理员实行坐班制，上班期间不得擅离岗位。

第九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与二级学院签订实训室安全承诺书；二级学院将责任落实到每个实训室及每位参与实训人员。

1. 实训室管理员为所在实训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教育、检查与隐患排查。

2. 任课教师（或借用人）为使用期间临时安全责任人。

3. 学生进入实训室须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与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4. 外来人员须熟悉安全规程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

第十条 学校建立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成立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二级学院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与应急预案。

###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实训室管理员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尤其是高精尖、高温高压、高电压及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所有进入实训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安全管理要求：

1. 实训指导教师须全程指导，防范操作不当引发事故。

2. 对违规、野蛮操作人员，管理员有权责令改正或停止实训。
3. 按设备性质配备消防器材，所有人员应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定点存放，严禁挪用或移位。
4. 按设备性能做好场所建设、水电保障及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措施。
5. 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室内通风良好；严禁占用通道、堆放杂物，确保通道畅通。
6. 经常检查水、电、设备运行状况，做好安全防护，保障人身安全。
7. 实训室钥匙（一卡通）由管理员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做好防盗工作。
8. 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对仪器设备拍照。

第十二条 按管理归属，相关部门对实训室危险废弃物实行严格监管，规范产生、存放与处置流程。

## **第四章 实训室环境安全与卫生**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对所辖实训室区域做好以下工作：

1. 按功能分区规划建设，规范完善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场所符合安全要求。
2. 加强安全硬件建设，配备灭火器、沙箱、急救箱等应急设施，提供必要个人防护用品，严格落实防护要求。
3. 坚持场所整洁常态化检查，减少隐患，营造良好实训环境。
4.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师生安全知识培训教育。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按学校规定，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知识培训计划。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将实训室安全培训纳入学生培养体系；实训前必须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并与学生签订《实训室安全承诺书》。

## 第五章 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参照《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试行）》开展检查，坚持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落实预防与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训室，由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临时查封，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第六章 安全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训室须按特点建立并规范管理安全档案。

第十九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实训室，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使用、保存、废弃物处理进行详细记录。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按学校统一要求，建立本部门安全检查档案与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

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实训室安全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了《实训室安全守则》和《实训室学生守则》，并对其中提到的注意事项和安全隐患有了深入了解，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学院和实训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 不断加强实训室安全知识的学习，掌握实训和仪器设备的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规程。
3. 了解所进行实训操作的潜在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方法，遇到突发情况能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4. 如因自身违反相关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学号（教工号）：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由教务处存档，请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签字。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实训室安全的日常检查，消除实训室安全隐患，创造平安、和谐、健康的校园环境，使实训室安全检查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日常管理

第一条 根据归属管理的原则，教务处管理的公共区域由教务处负责，二级学院管理的由二级学院负责。教务处管理的公共区域由教务处参考本制度中“二级学院”相关要求，落实并执行，本制度不再单列。

第二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实训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建立本部门实训室安全防范保障体系，将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作为体系的重要内容执行，认真落实实训室安全日常检查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统一制作《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登记册》《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自查表》，由二级学院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人员到教务处领取，分发给各实训室管理员，用于记录实训室每次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建立各实训室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 第二章 检查与整改

第四条 各实训室自主安排日常检查。二级学院（部）由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实训室进行例行安全检查，节假日前组织专门检查，平时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如实填写《实训室安全检查自查表》（见附件），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第五条 教务处按照《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办法（试行）》落实日常巡查，如实填写《实训室巡查工作记录表》，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跟踪、反馈、落实整改情况。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全校实训室安全按照《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次数进行分级巡查，对隐患问题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第七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实训室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报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验收，并如实在《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自查表》上进行登记，以备学校主管部门抽查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重大安全隐患，学校教务处将对有关实训室实行临时查封，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第八条 实训室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 1. 组织管理

- (1) 实训室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2) 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姓名、手机等信息是否正确公示于实训室门上等醒目位置；
- (3) 实训场所及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是否完善并正确张贴；
- (4) 是否签订实训室安全承诺书，明确详细职责并责任到人；
- (5) 实训室安全知识年度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
- (6) 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检查、整改记录；
- (7) 是否建立符合本实训室情况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2. 仪器设备及物料管理

- (1) 实训室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及特种实验、实训设备等）的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 (2) 剧毒品“五双制度”情况（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把锁、双本记录）；
- (3) 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存放、管理是否规范；
- (4) 实训室各类废弃物的存放、管理与处置是否规范。

## 3. 场所安全、人员防护及卫生管理

- (1) 实训室功能分区与布置是否正确合理；
- (2) 实训室必备紧急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沙、急救箱等）是否合格可用；

- (3) 实训室通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4) 实训室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且有明显标志；
- (5) 实训室及场所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
- (6) 实训室及场所禁止吸烟，不得使用明火接触易燃物质；
- (7) 实训室门、窗、玻璃、锁等安全设施是否安全可用；
- (8) 实训室钥匙由专人管理，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实训室内不得留宿；
- (9) 实训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防护是否规范；
- (10) 实训室每天最后离开的检查水、电、门窗是否安全，并签字；
- (11) 台面、柜内、家具、仪器设备、材料、工具是否摆放整齐；
- (12) 室内清洁卫生是否整洁，如：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积土、无积水、无纸屑、无烟头等垃圾，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及蜘蛛网等。

#### 4. 档案管理

- (1) 实训室易燃易爆品购置、使用、保存记录台账；
- (2) 实训室汽油、柴油购置、使用、保存记录台账；
- (3) 特种设备使用运行、维护保养、年检记录等；
- (4) 安全培训档案。

第九条 二级学院按学校要求将每次统一检查与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部门盖章后报教务处存档管理。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实训室安全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要 求	自 评		问题记录
			是 √	否 x	
1	组织管理	1. 实训室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是否完善			
		2. 实训场所及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是否完善并正确张贴			
		3. 是否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明确详细职责并责任到人			
		4. 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检查、整改记录			
2	场所安全	1. 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姓名、手机等信息是否公示上墙			
		2. 实训场所应具备的安全空间布局是否合理			
		3. 实训室必备紧急安全设施（如：灭火器、沙、急救箱等）是否合格可用			
		4. 实训室通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5. 实训室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且有明显标志			
		6. 实训室及走廊是否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杂物			
		7. 实训室及场所禁止吸烟，不得使用明火接触易燃物质			
		8. 门、窗、玻璃、锁等安全设施是否安全可用			
		9. 实训室钥匙由专人管理，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实训室内不得留宿			
3	用电用水用气安全管理	1. 仪器设备的开关、旋钮是否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2. 仪器设备是否无漏电现象			
		3. 动力和照明电线是否无老化、破损及超负荷使用现象			
		4. 学生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是否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5. 实训室是否无危漏，水龙头、水管、水池无破损及溢水隐患			
		6. 贵重仪器设备是否有安全防护（防尘、除湿）措施			
		7. 离开实训室时，是否关闭水源、电源、气源			
4	<b>实训室 整洁状 况</b>	1. 台面、柜内、家具、仪器设备、材料、工具是否摆放整齐			
		2. 室内清洁卫生是否清洁，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积土、无积水、无纸屑、无烟头等垃圾，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及蜘蛛网等。			
<b>其他安全隐患</b>					
<b>安全隐患整改措施</b>					

二级学院院长：\_\_\_\_\_ 实训室管理员：\_\_\_\_\_ 时间：\_\_\_\_\_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提高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更好地服务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进一步降低实训室安全风险，根据《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依据不同实训室安全风险和安全管理的差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训室安全风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训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的实训场所。实训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办

法，具体组织开展实训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属实训室开展自我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对认定结果审核与确认，报教务处审定与备案。

###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六条 实训室分类主要根据实训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与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学校实际，分为土木类、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四种形式。

第七条 土木类实训室包括从事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建筑消防技术等专业(群)方向中涉及基本技能操作、专项技能操作等施工技能实践操作训练的实验实训室。

此类实训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电焊机操作触电、非电工维修触电、台锯切割伤人、承重支撑架坍塌、材料堆放区火灾、房建脚手架临边坠落、警戒区坠物、门式起重机伤人、吊运坠物打击、工字钢焊割坠落伤人等，造成人身体伤害。

第八条 机电类实训室是主要涉及机械、电气、电子、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训室。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功率设备、加热设备等以及上述设备可能引起的物理性伤害等。

此类实训室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的安全管理及实训人员的操作规范。

第九条 电子类实训室是主要涉及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训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主要危险源包括带电导体上的电能造成的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此类实训室管理重点是设备使用规范和用电安全。

第十条 其他类实训室是指不涉及上述分类的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实训室用电用水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风险。

此类实训室管理重点是用电用水规范和消防安全。

##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实训室存放或实训时所使用试剂耗材、仪器设备、操作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训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为高危险、危险、较危险、低危险，依次降低。

### (一) 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1.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2. 特种设备；
3. 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4. 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5. 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

###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1. 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2.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炉、电热枪、电烙铁、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

3. 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4. 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24小时不断电设备；

5. 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

6. 大型仪器设备；

###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1. 仪器仪表类设备；

2. 机电类设备；

3. 电子类设备；

4. 印刷机械类设备；

5. 医疗器械类设备；

6. 体育器械类设备；

7. 电动工具；

8. 计算机机房；

9. 带电脑的语音室。

###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1. 简易语音室；

2. 除多媒体设备外无其他设备、试剂的实训室。

## 第十二条 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

## （一）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管理

### 1.安全责任体系

（1）成立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挂帅，确定分管领导。

（2）有明确的专职或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所有实训室都有指定的安全责任人。

（3）学校与学院、学院与实训室、实训室与师生层层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4）进入实训室开展实训前，实训室安全责任人需向实训者讲解实训室及设备使用的各项事宜，指导教师（导师）需承担学生实训期间的安全责任。

### 2.安全管理制度

（1）制定具有学科特色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实训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将有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上墙。

（2）建立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并做好记录。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得到及时整改。

### 3.安全教育培训

（1）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应急演练。

（2）建立实训室安全知识学习与考试系统，组织学生和相关教师学习和考试，发放合格证书，实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

(3) 积极开展实训室安全宣传和报道，通过橱窗、网络、微信、手册等途径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温馨提醒，收回学生安全承诺书并归档。

(4) 指导教师（导师）要将实训室安全教育贯穿于整个实训教学和科学研究中，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

#### 4.卫生消防安全

(1) 每间实训室门口挂有安全责任牌，标明安全责任人、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2) 实训室内不放无关物品，无废弃物品，不烧煮食物、用餐、吸烟、睡觉过夜，严禁将饮食带入实训室，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3) 实训室布局合理，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保卫室和教务处，由专人管理。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4) 每间实训室配置消防器材，实训楼粘贴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应急指示灯。

(5) 实训室门上设有观察窗。超过200平米的实训室或楼层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实训室内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 5.仪器设备管理

(1) 制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操作注意事项。

(2) 建立设备台账，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3)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及时关机并切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不能处于待机状态。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 6.用电安全管理

(1) 电路容量、插座等满足仪器设备功率要求，配有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配置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拔出电源插座。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2) 不私自拉接、改装线路，无多个接线板串联、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接线板直接放在地上、线路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开关或插座破损未固定等现象。

(3) 配电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有盖板或护套，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4)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否则要用防护挡板或防护罩隔开。

(5)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 7.实训过程管理

(1) 进入实训室必须保持安静，不高声喧哗，严禁吸烟，保持整洁。实训室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2) 遵守学校及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规范使用。

(3) 实训时不能脱岗，通宵实训须两人在场。

(4) 做好规范的实训记录。

(5) 实训结束后，及时清理和打扫卫生。最后离开实训室的人员，要关闭水、电、气、门、窗等（有24小时不断电设备的实训室不关电）。

## （二）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管理

在做好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做到：

### 1.使用安全管理

(1) 使用前认真阅读说明书，严格按说明书要求操作。

(2) 保持整洁，切忌在高温、潮湿、盐雾、雾菌和有强烈振动、干扰电磁场环境中工作，采取静电防护措施。

(3) 涉及高电压设备，要粘贴警示标识和操作须知，注意身体与高压电绝缘，最好用一只手操作，并站在绝缘板上。

(4) 实训时遇到有焦味、打火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检查电路，排除故障。

(5)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 2.用水安全管理

(1) 了解实训楼自来水各级阀门位置。

(2) 下水道畅通，无水龙头、水管、冷却水装置连接胶管老化破损漏水问题和自来水龙头开着人离开现象。

## （三）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管理

在做好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做到：

### 1.环境设施建设

(1) 实训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实训室标注涉及危险类别及防护措施，粘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2) 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人进行培训，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3) 楼层或实训室配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水管总阀处于常开状态，应急喷淋装置出水正常，喷头下方无障碍物，附近放置有毛巾或毛巾毯随时可用，洗眼装置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有巡检记录。楼层或实训室配备急救药箱。

(4) 安装监控门禁系统，实时监控实训室安全和学生实训现场。

(5) 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危险性实训必须有两人在场。

## 2.实训气体安全管理

(1) 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钢瓶颜色、编号等信息和字体清楚，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悬挂状态标识牌和使用记录卡。

(2) 气体钢瓶正确固定，确定管理责任人。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避免暴晒，不放置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不得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实训结束后，及时关闭气体钢瓶总阀。

(3)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气体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有气体管路标识，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粘贴详细的管路图。

(4)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大量惰性气体或二氧化碳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5) 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无过期气体钢瓶。废旧气体钢瓶及时报废，暂时不用气体钢瓶及时托管，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 3.加热设备安全管理

(1) 定期检查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的性能，严禁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

(2)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训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3)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不直接放置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4)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 4.高速设备安全管理

(1) 学生上机前，需按规定佩戴好防护用品，扎好袖口和头发，不准戴围巾、领带、手套，不准穿拖鞋、凉鞋，必须穿长裤，长头发的必须戴工作帽。

(2) 设备开动前，要观察周围情况，检查设备的防护装置是否可靠，工装、夹具、刀具及工件必须装夹牢固，合上安全装置，否则不准开动。

(3) 设备开动后，要站在安全位置上，不准接触运动着的工件、刀具和传动部件，禁止打开防护装置，禁止隔着设备转动部位传递或拿取工具等物品。

(4) 不准在设备运转时离开工作岗位。调整设备速度、行程或装夹工件、刀具，以及测量工件、擦拭设备时，都要停机进行。

(5) 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台设备工作时，只允许单人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机检查，报告指导师傅。

(6) 工作结束后，擦净设备并进行适当维护；关闭设备电门，拉开电闸；刀具、工具、量具分别放回规定地方。禁止在设备上放置各种物品。

#### 5.不断电设备安全管理

(1) 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2) 不断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性能完好，不超期使用（培养箱、冰箱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

(3) 培养室每天要检查相关设备（包括空调、时控开关、培养灯具等）是否正常运行，每周打扫卫生和灭菌，并做好记录。

(4) 培养箱、冰箱等不断电设备要放置在清洁整齐、干燥通风的工作间内，四周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周围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及杂物。内部放置的各试瓶（或器皿）之间应保持适当间隔，以利冷（热）空气的对流循环。

(5) 服务器机房要保持干净、整洁，使用空调设备保持恒温。服务器要注重数据安全，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并整理磁盘。

## 6.简单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1) 经常检查设备性能，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上墙。

(2) 严禁超温、超压运行，严禁带压拆卸，避开油、气等易燃易爆环境。

(3) 高压灭菌锅安全阀每年校验一次，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

(4) 小型反应釜定期检测各种仪表、爆破泄放装置，反应介质不能超过釜体2/3液面。

## 7.大型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定室存放，定人管理，定人操作和维护，保持整洁卫生。制订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需上墙。

(2) 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3) 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计算机，除连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专用网外，不得连接其他网络，也不得上网。

(4)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四) 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管理

在做好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管理的基础上，还需做到：

#### 1. 危险实训气体管理

(1)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分开存放。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2) 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粘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 2. 特种设备管理

(1) 特种设备需定期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使用。

(2) 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 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操作流程上墙。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

#### 3. 高温加热设备管理

(1) 马弗炉、电阻炉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

(2) 马弗炉、电阻炉等不得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马弗炉、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 4.不戴防护罩高速设备管理

(1) 操作前应按照规程要求佩戴防打击的护目镜，开启设备前需认真检查是否取下卡盘钥匙和刀架钥匙等；

(2) 在加工过程中需注意加工屑及冷却液的飞溅，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5.不间断电源管理

(1) 不间断电源应保证散热良好、周围清洁，严禁在上面堆放杂物。负载不能超过额定的输出功率。长期不停电时，每三个月要放电一次。

(2) 定期检查使用较长时间的电池有没有发热，如电池发热需及时更换。当不间断电池发出急促报警声时，及时更换。

第十三条 当实训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等关键因素发生变化时，实训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调整风险级别，将结果及时向二级学院确认，并向教务处报审和确定。

第十四条 新建实训室在验收之后，投入使用之前，应在一周内进行风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级别，将结果及时向二级学院确认，并向教务处报审和确定。

## 第五章 分级实施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参照附件1.《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等级自查表》，确认实训室风险等级并填写附件2.《实训室安全分类汇总表》，报教务处审定。

（一）分级就高不就低，即实训室里同时具有较高级别的物品和较低级别的物品，安全风险定为较高级别。

（二）根据实训室安全风险级别，进行分级管理。实训室按照本级别的要求开展实训室安全工作。若实训室里没有本级别的物品，其相应的管理内容不作要求。

（三）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由实训室安全责任人申报，所在二级学院确认，由教务处审定。

（四）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训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训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训室；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训室使用。

## 第六章 督导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训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训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各级安全风险实训室检查频次要求：

1. 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室，实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实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室，实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实训室安全自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年不少于1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 实训室安全等级自查表

- 说明:
1. 在自查结果相应栏目打“√”。
  2. 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室检查所有项目。
  3. 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检查序号为1.1~3.7的项目。
  4. 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室检查序号为1.1~2.2的项目。
  5. 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检查序号为1.1~1.7的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b>1.1</b>	<b>安全责任体系</b>			
1.1.1	成立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挂帅，确定分管领导。			
1.1.2	有明确的专职或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所有实训室都有指定的安全责任人。			
1.1.3	学校与学院、学院与实训室、实训室与师生层层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1.1.4	进入实训室开展实训前，实训室安全责任人需向实训者讲解实训室及设备使用的各项事宜，指导教师（导师）需承担学生实训期间的安全责任。			
<b>1.2</b>	<b>安全管理制度</b>			
1.2.1	制定具有学科特色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实训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将有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上墙。			
1.2.2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并做好记录。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得到及时整改。			
<b>1.3</b>	<b>安全教育培训</b>			
1.3.1	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应急演练。			
1.3.2	建立实训室安全知识学习与考试系统，组织学生和相关教师学习和考试，发放合格证书，实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			
1.3.3	积极开展实训室安全宣传和报道，通过橱窗、网络、微信、手册等途径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温馨提醒，收回学生安全承诺书并归档。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3.4	指导教师（导师）要将实训室安全教育贯穿于整个实训教学和科学研究中，树立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			
<b>1.4</b>	<b>卫生消防安全</b>			
1.4.1	每间实训室门口挂有安全责任牌，标明安全责任人、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1.4.2	实训室内不放无关物品，无废弃物品，不烧煮食物、用餐、吸烟、睡觉过夜，严禁将饮食带入实训室，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1.4.3	实训室布局合理，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1.4.4	每间实训室配置消防器材，实训大楼粘贴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应急指示灯。			
1.4.5	实训室门上设有观察窗。超过200平米的实训室或楼层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实训室内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b>1.5</b>	<b>仪器设备管理</b>			
1.5.1	制订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操作注意事项。			
1.5.2	建立设备台账，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1.5.3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及时关机并切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不能处于待机状态。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b>1.6</b>	<b>用电安全管理</b>			
1.6.1	电路容量、插座等满足仪器设备功率要求，配有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配置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拔出电源插座。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1.6.2	不私自拉接、改装线路，无多个接线板串联、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接线板直接放在地上、线路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箱、开关或插座破损未固定等现象。			
1.6.3	配电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有盖板或护套，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1.6.4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否则要用防护挡板或防护罩隔开。			
1.6.5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b>1.7</b>	<b>实训过程管理</b>			
1.7.1	进入实训室必须保持安静，不高声喧哗，严禁吸烟，保持整洁。实训室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1.7.2	遵守学校及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规范使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7.3	实训时不能脱岗，通宵实训须两人在场。			
1.7.4	做好规范的实训记录。			
1.7.5	实训结束，及时清理和打扫卫生。最后离开实训室的人员，要关闭水、电、气、门、窗等（有24小时不断电设备的实训室不关电）。			
<b>2.1</b>	<b>使用安全管理</b>			
2.1.1	使用前认真阅读说明书，严格按说明书要求操作。			
2.1.2	保持整洁，切忌在高温、潮湿、盐雾、霉菌和有强烈振动、干扰电磁场环境中工作，采取静电防护措施。			
2.1.3	涉及高电压设备，要粘贴警示标识和操作须知，注意身体与高压电绝缘，最好用一只手操作，并站在绝缘板上。			
2.1.4	实训时遇到有焦味、打火等现象，要立即切断电源，检查电路，排除故障。			
2.1.5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b>2.2</b>	<b>用水安全管理</b>			
2.2.1	了解实训楼自来水各级阀门位置。			
2.2.2	下水道畅通，无水龙头、水管、冷却水装置连接胶管老化破损漏水问题和自来水龙头开着人离开现象。			
<b>3.1</b>	<b>环境设施建设</b>			
3.1.1	实训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实训室标注涉及危险类别及防护措施，粘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3.1.2	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人进行培训，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3.1.3	楼层或实训室配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水管总阀处于常开状态，应急喷淋装置出水正常，喷头下方无障碍物，附近放置有毛巾或毛巾毯随时可用，洗眼装置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有巡检记录。楼层或实训室配备急救药箱。			
3.1.4	安装监控门禁系统，实时监控实训室安全和学生实训现场。			
3.1.5	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危险性实训必须有两人在场。			
<b>3.2</b>	<b>实训气体安全管理</b>			
3.2.1	建立气体钢瓶动态台账，钢瓶颜色、编号等信息和字体清楚，在用气体有检验合格标识，悬挂状态标识牌和使用记录卡。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3.2.2	气体钢瓶正确固定，确定管理责任人。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避免暴晒，不放置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不得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实训结束后，及时关闭气体钢瓶总阀。			
3.2.3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气体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有气体管路标识，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粘贴详细的管路图。			
3.2.4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大量惰性气体或二氧化碳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3.2.5	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无过期气体钢瓶。废旧气体钢瓶及时报废，暂时不用气体钢瓶及时托管，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b>3.3</b>	<b>加热设备安全管理</b>			
3.3.1	定期检查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的性能，严禁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			
3.3.2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训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3.3.3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等加热设备不直接放置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3.3.4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b>3.4</b>	<b>高速设备安全管理</b>			
3.4.1	学生上机前，需按规定佩戴好防护用品，扎好袖口和头发，不准戴围巾、领带、手套，不准穿拖鞋、凉鞋，必须穿长裤，长头发的必须戴工作帽。			
3.4.2	设备开动前，要观察周围情况，检查设备的防护装置是否可靠，工装、夹具、刀具及工件必须装夹牢固，合上安全装置，否则不准开动。			
3.4.3	设备开动后，要站在安全位置上，不准接触运动着的工件、刀具和传动部件，禁止打开防护装置，禁止隔着设备转动部位传递或拿取工具等物品。			
3.4.4	不准在设备运转时离开工作岗位。调整设备速度、行程或装夹工件、刀具，以及测量工件、擦拭设备时，都要停机进行。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3.4.5	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同一台设备工作时，只允许单人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机检查，报告指导师傅。			
3.4.6	工作结束后，擦净设备并进行适当维护；关闭设备电门，拉开电闸；刀具、工具、量具分别放回规定地方。禁止在设备上放置各种物品。			
<b>3.5</b>	<b>不断电设备安全管理</b>			
3.5.1	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5.2	不断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性能完好，不超期使用（培养箱、冰箱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			
3.5.3	培养室每天要检查相关设备（包括空调、时控开关、培养灯具等）是否正常运行，每周打扫卫生和灭菌，并做好记录。			
3.5.4	培养箱、冰箱等不断电设备要放置在清洁整齐、干燥通风的工作间内，四周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周围不得堆放易燃物品及杂物。内部放置的各试瓶（或器皿）之间应保持适当间隔，以利冷（热）空气的对流循环。			
3.5.5	服务器机房要保持干净、整洁，使用空调设备保持恒温。服务器要注重数据安全，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并整理磁盘。			
<b>3.6</b>	<b>简单压力容器安全管理</b>			
3.6.1	经常检查设备性能，严格按规范程序操作，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上墙。			
3.6.2	严禁超温、超压运行，严禁带压拆卸，避开油、气等易燃易爆环境。			
3.6.3	高压灭菌锅安全阀每年校验一次，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			
3.6.4	小型反应釜定期检测各种仪表、爆破泄放装置，反应介质不能超过釜体2/3液面。			
<b>3.7</b>	<b>大型仪器设备安全管理</b>			
3.7.1	定室存放，定人管理，定人操作和维护，保持整洁卫生。制订管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需上墙。			
3.7.2	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3.7.3	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计算机，除连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专用网外，不得连接其他网络，也不得上网。			
3.7.4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b>4.1</b>	<b>危险实训气体管理</b>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4.1.1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分开存放。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4.1.2	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粘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b>4.2</b>	<b>特种设备管理</b>			
4.2.1	特种设备需定期经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方可使用。			
4.2.2	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2.3	专人管理，建立技术档案。操作流程上墙。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			
<b>4.3</b>	<b>高温加热设备管理</b>			
4.3.1	马弗炉、电阻炉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			
4.3.2	马弗炉、电阻炉等不得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周围不堆放杂物。使用马弗炉、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			
<b>4.4</b>	<b>不戴防护罩高速设备管理</b>			
4.4.1	操作前应按照规程要求佩戴防打击的护目镜，开启设备前需认真检查是否取下卡盘钥匙和刀架钥匙等；			
4.4.2	在加工过程中需注意加工屑及冷却液的飞溅，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b>4.5</b>	<b>不间断电源管理</b>			
4.5.1	不间断电源应保证散热良好、周围清洁，严禁在上面堆放杂物。负载不能超过额定的输出功率。长期不停电时，每三个月要放电一次。			
4.5.2	定期检查使用较长时间的电池有没有发热，如电池发热需及时更换。当不间断电池发出急促报警声时，及时更换。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规及管理辦法制定。

第二条 本预案为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基础参考应急预案，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专业化、具体化应急预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和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教务处的领导担任，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组员。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教务处安全管理员以及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员为组员。负责对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和协调。

第四条 二级学院应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逐级管理，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实训室落实安全责任人和实训室安全员，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并负责现场急救

的指挥工作。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处理原则。

## **第五条 事故处理程序**

（一）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根据《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处置办法施行紧急救护；必要时，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120 或119求助；同时立即向二级学院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报告，二级学院负责人或教务处负责上报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二）学院应急事故领导小组接报后，应及时妥善指挥和协调现场施救工作，把损伤、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 **第六条 预防**

（一）各实训室管理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实训室标准化建设，由实训室管理员对实训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训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对加热设备、压力容器及剧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

（四）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

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五）各实训室管理员要加强实训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 第七条 预警

（一）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二）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 第八条 安全状态监测

（一）实训室日常工作中，与实训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训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举报，对相关人员由教务处进行奖励。

（二）实训过程中，注意监控实训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辅具，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训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三）仪器设备检查由实训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训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

第九条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负责人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要立即通知教务处领导、保卫处、地方应急处置单位等，请求协同处理。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故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 第四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第十条 应急措施

#### （一）实训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1. 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2. 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2）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3）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

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 实训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院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联系学院医院救治。

2. 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3. 如果受到烫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1%高锰酸钾溶液。

(三) 大型仪器故障及玻璃器皿刺伤或切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工作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使用碘伏或酒精进行皮肤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

2.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除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小时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上张贴“禁止入内”的标志。

3.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立即戴上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受感染物质溢洒的破碎物品；在上面倒上消毒剂，让其作用30分钟后清理污染场所。所有用于清理的抹布、纸巾按医疗垃圾处理。

4. 眼睛溅入感染性物质。第一时间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护送至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5. 手部感染。如果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双手，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至少10秒钟），用清水冲洗后用干净的纸巾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1%消毒水浸泡双手（5-10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 （四）实训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训室爆炸发生时，实训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训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处理。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5.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 (五)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训室化学品伤害事故主要有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道进入体内引起中毒；误食毒物引起中毒。化学品伤害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救护受伤的人员。

2. 实训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他腐蚀性药品溅洒在身上，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轻重及时送往医院就诊。

3. 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学生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解开领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1) 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

(2) 中毒较重者吸氧；

(3) 严重者如已出现昏迷症状，应立即做人工呼吸；上述情况，视严重程度拨打120急救。

4. 如果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

(1) 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

(2) 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MgSO<sub>4</sub>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用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

(4) 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第十一条 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地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

## 第五章 应急响应的终止

第十二条 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 第六章 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事故的总结整改及善后处理

(一)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保卫处和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院领导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二)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  
责任。

(三)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落实，全体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应急预案

结合本二级学院实训室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办法与本办法如有冲突，按本办法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训室安全是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和学校稳定发展的生命线。为进一步促进实训室安全管理和规范标准的实施，及时消除实训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和完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两级管理体系，实现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实训室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章 实训室安全隐患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隐患是指实训室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等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存在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抽查各二级学院自身的安全检查台账。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实训室应立即整改，如不能立即整改的，检查人员于检查当日向该实训室发出整改通

知单，明确整改意见和时间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相关实训活动，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第五条 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者：

1. 对未按整改通知要求按时进行整改安全隐患的；
2. 二次及多次检查中发现存在同样安全隐患的；
3.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置若罔闻，拒不整改的；
4. 未建立相应安全制度，实训室安全管理混乱，职责不清的；
5.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执行或未落实，有明显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行为且经教育不改者。

6. 办公室将依据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进行以下处置：

(1) 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到相关二级学院，由相关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

(2) 约谈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实训室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3) 对相关实训室和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4) 停止实训室负责人各类报奖评优和年度支持奖励计划；

(5) 停止存在安全隐患的实训室部分工作至全部工作。

第六条 对于确因空间原因，或事业发展所限造成的，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各实训室、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均应高度重视，想办法采取临时措施，尽全力降低安全风险，并建立完整的安全隐患台账，做到心中有数，时刻防范，直到解决为止。

###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对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及该程度以上的事件和事故。包括设备运行、环境污染、职业损害等在实训室发生的造成较坏影响的安全事件，也包括实训室火灾、人身伤害等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八条 各实训室首先应严格执行涉及实训室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到位，坚决做好实训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严防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一旦出现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首先按公安、消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此之外，根据学校及上级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视责任履行情况根据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对实训室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

#### **第四章 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应将实训室安全纳入各级人员年终绩效考核指标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应当成为教师、实训室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实训室安全考核评比活动，由教务处负责实施。对在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人，上报审批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优秀的标准为：

1. 有健全的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职责、实训室安全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

2. 单位领导重视实训室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实训室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3. 日常实训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改进；

4. 年度内单位和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未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

5. 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在事故隐患处置中表现突出；

6. 对实训室安全管理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或对实训室安全管理有特殊贡献的。

第十四条 对与学校教务处签订实训安全管理责任书的二级学院以及和二级学院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的实训室安全管理员，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优秀”实训室安全管理员比例控制在10%以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室6S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6S管理是现代企业行之有效的现场管理理念和方法。为了实现学院培养目标与企业岗位任职要求对接，实践教学管理平台与企业管理平台对接，提高实训室管理水平，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决定在学院实践教学场所推行6S管理。

第二条 所谓“6S”是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六个项目。其作用是提高效率，保证质量，使工作环境整洁有序，预防为主，保证安全。其本质是一种执行力的企业文化，强调纪律性的文化，不怕困难，想到做到。

第三条 6S的内容是：

1. 整理（SEIRI）：将工作场所的任何物品区分为必要和不必要的，除了必要的留下来，其他的都清除掉。目的是腾出空间，空间活用，防止误用，塑造清爽的工作场所。

2. 整顿（SEITON）：把留下来的必要的物品依规定位置摆放，放置整齐并加以标识。目的是工作场所一目了然，消除寻找物品的时间，消除过多的积压物品，构建整整齐齐的工作环境。

3. 清扫（SEISO）：将工作场所内看得见与看不见的地方清

扫干净，保持工作场所干净、亮丽的环境。目的是稳定品质，减少工业伤害。

4. 清洁（SEIKETSU）：将整理、整顿、清扫进行到底，并且制度化，经常保持环境处在美观的状态。目的是创造明朗现场，维持上面3S成果。

5. 素养（SHITSUKE）：每位成员养成良好的习惯，遵守规则做事，培养积极主动的精神（也称习惯性）。目的是培养有好习惯、遵守规则的学生，提高职业素质、营造团队精神。

6. 安全（SECURITY）：健全安全责任制，重视师生安全教育，每时每刻都有安全第一观念，防患于未然。目的是建立安全的实践教学环境，所有的教学环节均建立在安全的前提下，保证师生自身安全。

为方便记忆，用以下的简短语句描述6S：

整理：要与不要，一留一弃；

整顿：科学布局，取用快捷；

清扫：清除垃圾，美化环境；

清洁：清洁环境，贯彻到底；

素养：形成制度，养成习惯；

安全：安全操作，以人为本。

## 第二章 6S管理工作要求

第四条 实训室6S管理工作要求见附件1；

### 第三章 6S管理检查与评价

第五条 学院对各二级学院6S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排序，并通过学院内网公布。

第六条 定期检查每学期进行三次，分别是期初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

第七条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各二级学院有关领导组成检查小组。检查小组依据学院实训室6S管理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环节，对各实训室6S管理情况进行打分，由教务处组织人员汇总、统计、分析打分结果。

第八条 实训室6S管理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见附件2；

### 第四章 职责

第九条 教务处是推行实训室6S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各二级学院6S管理工作指导，协助各二级学院解决推行实训室6S管理过程中的困难，为各实训室6S管理的推行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实训室6S管理的贯彻落实。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是实训室6S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训室6S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指挥、协调与指导；各二级学院专兼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单位实训室6S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

责本单位各实训室6S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各实训室管理员是各实训室6S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参与本实训室6S方案的制定，具体落实实训室6S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学院每学年以实训室为单位，根据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情况对实训室6S管理情况进行考评与排序，排序前五名的实训室为该学期实训室6S管理先进实训室，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实训室管理员给予奖励，并将其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的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实训室6S管理工作要求

要素	工作要求	
整理	仪器设备	1. 将仪器设备分为必要的和不必要的，清除不必要的；
		2. 将必要的仪器设备分为立即用的和以后用的，将以后用的放入相应的贮藏区
	低值易耗品	1. 将工具、夹具、量具、辅具、备件、耗材分为必要的和不必要的，清除不必要的；
		2. 将必要的工具、夹具、量具、辅具、备件、耗材分为立即用的和以后用的，将以后用的放入相应的贮藏区。
工作台工作区	1. 工作台无破损，不可放置与实践教学无关物品；	
	2. 工作台面整洁，无杂物。	
整顿	整体布局	1. 实训区、教学区、仪器设备贮藏区、低值易耗品贮藏区、卫生洁具存放区、学生物品存放区、通道等布局合理，具有真实（或仿真）生产氛围，空间利用率高；
		2. 仪器设备、工作台、工具柜、储藏柜、储物货架、储物箱、卫生洁具等按规定位置放置，摆放整齐；
		3. 通道划线清楚，干净整洁，无压线、占道现象；
		4. 仪器设备、工具、量具、辅具分类标示，按使用频率分类放置，摆放有序，寻找、存取方便，减少寻找、取放时间，使用后归位；
	管理	1. 仪器设备账、物相符，标示齐全；
		2. 仪器设备、工具、量具、辅具完好，维修记录齐全；
		3. 工具、夹具、量具、辅具集中专人管理，账、物相符，标示齐全；
标牌警句	4. 易耗品消耗量符合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领用手续齐全；	
	5. 实践教学资料（实训室使用记录、实训室指导书等）填写完整，分类存放。	
清扫	1. 标牌、警句齐全、完整，内容正确，有意义。	
	1. 清扫用具齐全，放置在规定位置，用完归位；	
	2. 清扫并保养仪器设备（或工作台面）、工具、夹具、辅具，保证无灰尘、无锈蚀、无油渍、无污垢，干净清洁。	
	3. 清扫仪器设备四周，保证无切屑、无漏油、无污垢、无杂物，干净整洁；	
4. 清扫实训室环境（含门窗、墙壁、天花板、玻璃、插座、开关、灯具、电扇、空调		

	储物柜等），保持干净卫生、无积尘、无蛛网；
	5. 墙壁、公告栏无乱贴乱画、无脚印，过期公告及时清除。
清洁	1. 每天上、下班前 5 分钟，由实训室管理员做上述“3S”工作；
	2. 每次实训室开始和结束前5分钟，组织学生做上述“3S”工作；
	3. 每周对实训室内部进行一次大扫除（由教务处负责，实训室管理员监督）；
	4. 连续、反复不断进行整理、整顿、清扫，彻底贯彻以上“3S”。
素养	1.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实训室纪律的习惯；
	2.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上课前保养仪器设备，下课时清扫仪器设备和清洁工作场地的习惯；
	3.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自觉执行劳动保护措施，即按规定着装、戴帽、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措施的习惯；
	4.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离岗前仪器设备归位、文件归位、椅子归位、工作区清洁、责任区卫生等工作习惯；
	5.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四不落地”（即水、油、工具、零件不落地）、“五防”，（即防电（雷电）、防火、防爆、防污、防盗）、人走“六关”（即关机、关窗、关灯关气（水）、关电、关门）的职业习惯；
安全	1. 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建立实训室安全责任制，落实责任；
	2. 完善技防措施，按要求穿戴安全操作用品。遵守安全规范，认真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按照实训室指导书进行操作；
	3.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处应有安全警示，存放、领取、使用、处理符合安全管理规程，并有使用和处理记录；
	4. 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 实训室 6S 管理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要素	指标内涵	分值	评价等级					得分
			A	B	C	D	E	
			1.0	0.8	0.6	0.4	0.2	
整理 (10分)	1. 无不必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夹具、量具辅具、备件、易耗品；	4						
	2. 以后用的仪器、设备、工具、夹具、量具、辅具、备件、易耗品放置在仪器设备贮藏区；	3						
	3. 工作台无破损，没有放置与实践教学无关的物品，工作台面整洁，无杂物。	3						
整顿 (30分)	1. 各功能分区、通道等布局合理，仪器设备、工作台、工具柜、储藏柜、储物货架、储物箱卫生洁具等按规定位置放置，摆放整齐。具有真实（或仿真）生产氛围，空间利用率高。通道划线清楚，干净整洁，无压线、占道现象；	8						
	2. 仪器设备、工具、量具、辅具、辅具完好，分类标识，集中专人管理。工具、量具、辅具耗材按使用频率放置，摆放有序，使用后归位	10						
	3. 仪器设备、工具、夹具、量具账、物对照，维修记录齐全。易耗品消耗量符合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领用手续齐全；	7						
	4. 实践教学资料（实训室使用记录、实训室指导书等）填写完整，分类存放；	3						
	5. 标牌、警句齐全、完整，内容正确，有意义。	2						
	1. 清扫用具齐全，放置在规定位置，用完归位	22						
	2. 仪器设备（或工作台面）、工具、夹具、辅具无灰尘、无锈蚀、无油渍、无污垢；	8						
	3. 仪器设备四周，保证无切屑、无漏油、无污垢、无杂物；	5						

清扫 (20分)	4. 实训室环境(含门窗、墙壁、天花板、玻璃插座、开关、灯具、电扇、空调、储物柜等) 干净卫生、无积尘、无蛛网;	3						
	5. 墙壁、公告栏无乱贴乱画、无脚印, 无过期公告。	2						
清洁 (10分)	1. 每天上下班前 5 分钟, 由实验管理员做上述“3S”工作;	4						
	2. 每次实训室开始和结束前 5 分钟, 组织学生做上述“3S”工作;	3						
	3. 每周对实训室内部进行一次大扫除;	3						
素养 (20分)	1.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实训室纪律的习惯;	4						
	2.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上课前保养仪器设备, 下课时清扫仪器设备和清洁工作场地的习惯;	4						
	3.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自觉执行劳动保护措施, 即按规定着装、戴帽、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措施的习惯;	4						
	4.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离岗前仪器设备归位、文件归位、椅子归位、工作区清洁、责任区卫生等工作习惯;	4						
	5. 养成并带领学生养成“四不落地”、“五防”、人走“六关”的职业习惯。	4						
安全 (10分)	1. 加强安全教育, 增强安全意识。建立实训室安全责任制, 落实责任;	3						
	2. 技防措施完善, 按要求穿戴安全操作用品。遵守安全规范, 认真执行设备操作规程, 按照实训室指导书进行操作;	3						
	3.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处应有安全警示, 存放、领取、使用、处理符合安全管理规程, 并有使用和处理记录;	2						
	4. 定期检查, 排除隐患。	2						

备注:

1. 各位专家在各项相应等级格内划√, 并给出分数;
2.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 安全项目一票否决, 得 0 分。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中心对外服务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实训中心对外服务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保障设备安全与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所有进入实训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均需遵守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实训室的设备主要用于教学，在不冲突的情况下，可用于科研和对外服务。

第三条 实验设备用于科研和对外服务时使用需要做到授权、可控、完好等原则，不能影响实际教学。

第四条 使用方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交《实训中心对外使用申请表》，明确使用内容、时间、设备及负责人，经实训中心审核、学院批准后方可安排。

第五条 使用方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监管，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及实验室安全规定，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使用期间须服从实训中心管理人员安排，爱护设备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七条 低值工具由实训室负责人统一管理，必须遵从借用归还原则，使用完毕及时归还原处；所有耗材（药品、气体及设

备专用低值器皿)均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第八条 设备操作前必须认真阅读设备操作指导书,严格按照操作指导书操作。认真做好操作前检查,对于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需要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所有教学用料都必须做到专料专用,不可进行挪作他用。

第十条 实训完毕后,必须按要求关闭水路、电路、油路和气路;进行清洁实训场所和实训设备。

第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或安全管理要求者,实训中心有权终止其使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

## 实训中心对外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项目					
使用时间					
使用场地			主要设备		
参与人数			负责人		
申请事由及 内容概述					
教务处 审核意见					
所属学院 审批意见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与教务处各执一份。

附件2:

## 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实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备安全及人员安全，明确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特订立本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2. 使用前对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人，全程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监督。
3. 妥善使用设备及场地，不得擅自操作未经允许的设备，不从事与申请内容无关的活动。
4. 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预防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事故。
5. 使用结束后，负责清点设备、整理场地、关闭电源水源，经乙方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 二、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反规定或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丢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2. 因甲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3. 发生上述情形，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使用资格。

### 三、其他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实训中心对外使用申请表》必备附件。

甲方（使用单位）盖章：

安全责任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实训中心）盖章：

安全责任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 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国家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所有进入实训室（教学、科研实训室）学习、工作的师生员工。

### 第二条 责任体系

1. 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对全校实训室安全准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 学校建设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试信息系统，二级学院每年组织新生及新进实训室的教师和技术人员进行学习与考试。考试合格人员，方能进入实训室开展实验。

3. 教务处、保卫处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层面的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对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负责人、各实训室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4. 二级学院负责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监督本单位相关教师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5. 对于教学实训室，实训室安全责任人需对管理人员及实训

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并监督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未通过教育培训掌握合格安全技能的师生，不得进入实训室。

6. 实训课指导教师需在首次课上对上课学生进行实训室安全教育宣讲，并于每次课前强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注意事项，对实训过程中学生的安全操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7. 各实训室安全负责人需对进入实训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未通过培训掌握合格安全技能的人员，不得进入实训室。

8. 实训指导教师需结合学生可能面对的具体危险要素，对所指导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训，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

9. 进入实训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需树立个人安全意识，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注意安全行为，对自己及他人的安全负责。

10. 二级学院需定期对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 各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均需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工作。

### **第三条 培训内容**

1. 国家与地方关于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学校、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实训室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3. 实训室防火、防盗、用电安全、消防知识等安全知识；

4. 根据学科特点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如化学安全知识、高电压安全知识、机械安全知识等；
5. 实训室重点危险因素分析与应对；
6. 实训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1. 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实施情况及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对于开展较好的二级学院给予一定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经费支持。

2. 不按要求参加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师生，不得进入实训室开展任何工作。

3. 一旦发生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将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事故原因认定情况追究未履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德阳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实训室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实训室管理，规范实训教学，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支撑，本着厉行节约，提高实训室使用效益的原则，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和完善实训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各负其责。

第二条 加强安全教育，定期检查，切实做好防火、防潮、防腐、防盗等工作。

第三条 坚持用水、用电安全，下班时检查水电，关锁门窗。

第四条 严禁在实训室内吸烟、饮食；严禁挪用公物，所有物品用毕立即归回原处。

第五条 爱护仪器设备，用后做好清洁整理工作；损失仪器设备需登记，并及时向实训室负责人汇报处理。仪器设备要定期清点，维持保养，故障仪器及时检修。

第六条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前仔细阅读仪器说明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初次使用应在有关教师或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

第七条 厉行节约，在一切工作中树立节约精神，可回收重

复利用的材料及时回收，节约用电，随手关灯。

第八条 根据实训课程标准合理安排实训项目，每进行一个实训，需列出使用器材和耗材清单，作出经费预算，填报耗材申请，然后实施。

第九条 实训室内所有资料阅读后放回原处，不得带出实训室，特殊情况下借阅，应经过批准，并进行登记。

## 第二章 细则

### 第十条 安全管理细则

（一）建立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加强安全管理教育，规范实训室安全准入。

（三）加强实训室应急能力建设，定期安全检查，每一个实训室有安全应急预案。

（四）提高实训室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细则

（一）严格执行实训教学计划，根据实训课程标准合理安排实训项目，编制实训指导书。

（二）物资台账和实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设备档案完整。

（三）实训室使用登记填写完整规范。

（四）保持实训室清洁卫生，使用后锁好门窗，注意防火防盗。

##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细则

- (一) 建立完整仪器设备档案，与物资台账相符。
- (二) 大型仪器设备专人管理，使用需预约登记。
- (三) 所有仪器设备需制作操作说明，醒目放置。
- (四) 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表填写及时、真实、规范。
- (五)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维修及时，记录表填写及时、真实、规范。
- (六) 每月一次仪器设备检查，学期末汇总检查情况上报，工作总结。

## 第十三条 耗材管理细则

- (一) 厉行节约，以满足实训教学需求为原则，精细化到每一实训项目，实行申购预算。
- (二) 建立耗材明细账，出入库记录完整，耗材领用登记表填写及时、真实、规范。
- (三) 每月一次耗材盘点，学期末汇总盘点情况上报，工作总结。

## 第三章 考核细则

实训室考核以单一实训室为单位进行，百分制，以下细则针对单一实训室：

###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10分）

- (一) 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责任书（满分3分，有3分、无0

分)

(二) 安全教育, 安全准入(满分3分, 查相关材料)

(三) 安全检查记录, 应急预案(满分3分, 有记录1分、无记录0分, 有预案1分、无预案0分, 记录填写规范预案可行1分、视情况酌情扣分)

(四) 安全管理信息化 (1分)

(五) 安全管理一票否决, 凡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 本项记0分。

####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 (30分)

(一) 实训教学计划, 实训项目, 实训指导书 (满分10分,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100%记4分、80%记3分、60%记2分、60%以下记1分, 实训项目开出完整100%记4分、80%记3分、60%记2分、60%以下记1分, 指导书填写规范2分、视情况酌情扣分)

(二) 物资台账, 设备档案(满分7分, 账物相符、设备档案完整记7分, 账物不符、设备档案不准确扣2分, 设备有丢失扣2分)

(三) 使用登记(满分7分, 登记规范完整记7分, 登记有缺失遗漏扣 2 分, 无登记或登记造假本小项记0分)

(四) 清洁卫生, 开关门窗, 防火防盗(满分6分, 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后及时关闭门窗记6分, 未打扫清洁卫生、关窗关灯扣2分, 有物资丢失本小项记0分)

####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管理(30分)

(一) 仪器设备档案, 操作说明(满分6分, 档案完整且与物资台账相符记5分、物账不符扣1分、无设备档案记0分, 操作说明规范记1分、无操作说明记0分)

(二) 使用登记, 预约登记(满分8分, 记录及时真实规范记8分, 登记缺失遗漏扣2分, 无登记或登记造假本小项记0分)

(三) 保养维护维修及记录(满分8分, 保养维护维修及时、设备完好率90%以上记6分、完好率80%记5分、完好率70%记4分、低于70%记1分, 记录表填写及时真实规范记2分、记录有缺失遗漏记1分、无记录或记录造假记0分)

(四) 检查, 报表, 工作总结(满分8分, 检查报表总结完整记8分, 每缺失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 第十七条 耗材管理(30分)

(一) 预算(满分10分,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实训项目合理预算记10分, 预算不合理记3分, 耗材库存量占预算比例超过20%本项记0分)

(二) 明细账, 出入库, 领用登记(满分10分, 明细账准确无误记3分、账目不清或无明细账记0分, 出入库登记准确及时记3分、登记准确但不及时记1分、无出入库登记记0分, 领用登记填写规范及时记4分、无领用登记或登记造假记0分)

(三) 盘点, 报表, 工作总结(满分10分, 盘点报表总结完整记10分, 每缺失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